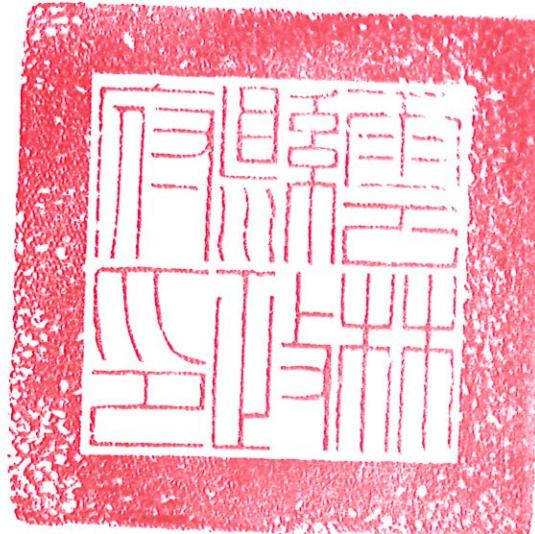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綜二字第1133601294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雲林縣政府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環境教育法第8條。

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「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」—「政府資訊公開」—「法令規章」—「地方法規」—「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(<https://law.yunlin.gov.tw/>)之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本案僅為少數條文修正，修正幅度些微，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法律字第1125021127號函釋意旨，有訂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，爰縮短預告期間，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
(一)承辦單位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。

(二)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

(三)電話：(05) 5526218

(四)傳真：(05) 5329436

(五)電子郵件：ylepb1240@ylepb.gov.tw

縣長 張麗善

